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上午九时；
- 3、会议期限：半天；
-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6、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0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20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 (4)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1日上午9 点—12 点；下午13 点—17 点

3、登记及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166512

传 真：021-31166513

邮政编码：201708

联 系 人： 肖文凤、顾俊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提供礼品，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赞成 反对 弃权 ；
-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 6、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赞成 反
对 弃权 ；
-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赞成 反
对 弃权 ；
- 8、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